**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府教幼字第11301455468號函辦理。

貳、甄試名額：**正取1名(懸缺)、備取若干名。**

参、甄選資格：

一、一般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之情事者。

（三）**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繳交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五）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30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二、報考資格：

(一)第一階段報名資格：具有合格幼兒園(幼稚園)教師證書仍在有效期間者。【持82年8月1日前核發之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無超過10年未任教職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第二階段報名資格：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肆、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一、報名統一時間：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3:00-13:30

伍、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1段140號，電話：05-2949033轉76)。

陸、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或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

嘉義縣教育網路：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nsps.cyc.edu.tw/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附下列表件(影本一律以A4規格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1份。

（二）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請貼於報名表上)。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

（六）切結書。

（七）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到職前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其他人員：任職前最近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玖、甄試日期：

|  |  |  |
| --- | --- | --- |
| 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一次招考 | 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3：30起 | 1.應試者請持本人身份證應考。  2.應試請提前10分鐘於幼兒園教室辦理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上午9:10報到) |
| 第二次招考 | 114年1月9日(星期四) 下午13：30起 | 同上 |
| 第三次招考 | 114年1月10日(星期五) 下午13：30起 | 同上 |

【未依限報到者，唱名三次視同放棄】。

拾、甄試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拾壹、甄試方式：

（一）口試40﹪：10~15分鐘。

口試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識、儀表修養、表達能力。

（二）試教60﹪：

1.時間：每位應考人員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

2.範圍：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教學演示人員檢附教案三份）。

3.教具：演試教具請教學者自行準備。

（三）試教試場為南新國小教室。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後召開教評會審議後於本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參、補充規定：

一、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任期間及其他說明分述如下，惟若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或是法令修正而無聘任需求，應無條件同意終止聘約。

(一)聘期：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代理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最長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仍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依據112.03.07嘉義縣府教幼字號第1120055564號函，自112學年度起，本縣中小學(含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實施完整聘期，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最長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仍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 依據112.03.07嘉義縣府教幼字號第1120055564號函，自112學年度起，本縣中小學(含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不分編制內或編制外)實施完整聘期，聘任期限最長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二、長期代理教師請於發薪間實際到校上班，或由學校賦與特定執行任務。

三、代理教師授課節數依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辦理，並應配合學校排課情形進行超時授課。

四、備取期間自公佈日起至114年4月底止，候用期滿未聘用者不再聘用。

五、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七、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八、教育部補助合理編制員額增置代理教師缺之代理教師薪津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相關福利悉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

九、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錄取人員應於榜示日起3日內報到，備取人員應於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之翌日報到，逾期未報到者，皆視同放棄。

十一、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附件一：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姓別 | | □男　　□女 | | | | **照片黏貼處**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婚姻 | | □已婚　□未婚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兵役 |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國 籍 |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夜：  行動：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 系 、 所 | | | 日(夜)間部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  學分 | | 修習學校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專門  學分 |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 |  | | | 修習學分數 | |  | | 證書  字號 | |  |
|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 種類 | | | | 科目 | | | 登記機關 | | 登記日期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教學  經歷 | | 服務學校 | | | | 職 稱 | | | 服務期間 | | 離職原因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件  □合格教師證書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文件  □切結書  □委託書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 | | 審查人 | |  | | | | 填表人 | |  | | |
| □資格不符 | | | 年　月　日 | | |
| 注意  事項 |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註：學校如採通信報名者，本項應配合修正。）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

　　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三、與機關首長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之利益衝突迴避情事。

此 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未 具 教 師 證 切 結 書

本人 係 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之應屆實習教師，報名參加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年 月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或配合學校依規改敘薪，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件裝訂冊**  ……………………裝………………………………….訂……………………………………………線……………………………………… | |
| 姓名：　　　　　　甄試證編號： |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
| 3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教師證書影本 |
| 4 | 切結書正本  （委託他人代理報名者併附委託書正本） |
| 5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 6 |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
| 7 | 其他證明文件 |
| 備註：  一、上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